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2-00344、RXWN2022-034 号

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6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2-00344、RXWN2022-034 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医疗设备保修服务 | 1<br>(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0 | 1,80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19年7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渭南市万达广场1号公寓0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五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五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新秦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13-4725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琳娜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8 日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br>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新秦路 30 号<br>联系人：康主任<br>联系方式：0913-472505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br>联系人：郑琳娜<br>联系方式：0913-2055255 |
| 1.1.4 |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 1.1.5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预算     | 18000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采购内容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3.2 | 服务期      | 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3、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4、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5、出具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19 年 6 月一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原件    | <p>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注：以上资格证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p>  |
| 1.9.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

|       |               |   |
|-------|---------------|---|
| 2.3.1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
| 3.2.1 | 磋商报价          |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br>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br>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br>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br>重要提示：<br>1、付款标注：2022-034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br>2、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所有标书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br>3、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br>账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br>账户：6105 0163 4000 0000 0068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br>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  |



|  |                   |  |
|--|-------------------|--|
|  |                   | 须既签字又盖章。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br>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6  | 打印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br>招标编号：<br>供应商名称：<br>内容：“磋商响应文件”<br>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br>文件地点    | 渭南市祥龙宾馆（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五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br>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br>磋商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26 号）五楼会议室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br>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 6.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br>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
| 7.1.4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                   |  |

|      |  |
|------|--|
| 10.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确定成交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候选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0.3 |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
| 10.4 |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须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
| 10.5 |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10.6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医疗业。</p>  |
| 10.7 | <p>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
| 10.8 |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本标同类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竞争性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

####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
- 5) 其他材料。

##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

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

(7)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杜家勇

电话：0913-205525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 1 号楼 0901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各银行行政采贷业务  
联系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br>田宇 | 13892535580<br>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br>蒙波 | 13892383911<br>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br>耿浩  | 18191815559<br>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br>张欢  | 18191356300<br>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br>18091365182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 1.2 符合性检查：

######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 **4、磋商**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内容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10分) | 价格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10 |
|              | 技术部分<br>(55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10-15 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计 5-10 分;有服务方案,方案简单,计 1-5 分。   | 15 |
|              |               |   | 针对本项目有建立健全完备的工作制度和措施。对所辖人员提供培训计划、日常安全法制教育、考核制度及验收方案,在服务中所发生一切人身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工作规章制度齐全,计划、教育、考核制度及验收方案完善计 10-15 分,有工作规章制度,计划、教育、考核制度及验收方案简单的计 5-10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计划、教育、考核制度及验收方案不明确的计 1-5 分。 | 15 |
|              |               |   | 问题处理和反馈:发现问题及时、信息反馈迅速、处理问题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10 分;发现问题、信息反馈、处理问题针对性一般,计 1-5 分。   | 10 |
|              |               |   | 根据供应商在医院派驻适当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驻场工程师至少大专以上学历,覆盖医院的设备维保工作,公司在医院建立维修中心,在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基础上建立维修办公室,配套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施进行打分,根据方案计 0-3 分   | 3  |
|              |               |   | 根据设备的风险等级,对设备提供保养,公司需提供详细的保养方案,供应商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根据方案计 0-3 分  | 3  |
|              |               |   | 供应商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所有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工单有记录并实现电子化系统化管理。根据方案计 0-3 分   | 3  |
|              |               |   | 公司的设备维修响应应在 15 分钟以内,科室现场响应应在 20 分钟以内,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保证驻场服务的提供。根据方案计 0-3 分   | 3  |
|              |               |   | 按照驻场服务 SOP 文件,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和巡检,并提供规范化记录及报告,根据方案计 0-3 分   | 3  |
| 商务部分<br>(35) | 企业实力          | 公司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授权书),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 2   |    |

|  |            |  |   |
|--|------------|--|---|
|  |            |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功能逐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及操作演示视频，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提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拍摄的视频 U 盘），演示内容详见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每条成功演示得 1 分，未提供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 5 |
|  |            | 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类型终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桌面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其中手机 APP 功能是必须项。   | 2 |
|  |            | 系统具备医疗设备资产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功能，具备医疗设备维修全流程管理功能，支持手机二维码报修，可查询相关维修历史记录。   | 2 |
|  |            | 具备日常保养/巡检自动化和风险等级提醒功能，严密的设备计量管理和质控记录，采购管理及设备安装验收的常用功能。   | 2 |
|  |            | 可在系统中精确管理供应商的具体资质和业务能力，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估。  | 2 |
|  |            | 具备高效、智能的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设备效益分析和管理能力，有可扩展的，通过物联网实时监控不同类型设备的能力。   | 2 |
|  |            | 具有不良事件记录和上报功能，具有完整、安全的系统设置和管理功能，对账户进行妥善管理，具备高效、智能的单机/科室/全院/跨院区的设备效益分析和管理能力。  | 2 |
|  |            | 能够在综合大屏展示综合数据，支持触屏操作，对系统中产生的数据从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功能。   | 2 |
|  |            | 投标公司与国家正规的医疗设备相关专业有培训合作，可提供客户所需的专业应用技能培训（提供合同复印件）；可提供者得 1 分，不能提供者得 0 分   | 1 |
|  |            | 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
|  |            | 为了保证疫情或其他特殊情况，医院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备件仓储条件，投标区域有独立备件仓库（提供产权证书或者仓库租赁合同）；面积大于 200 平方，得 2 分，小于 200 平方得 1 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大于 200 平方以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2 |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承诺若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根据优劣计 2-5 分，未承诺不计分。  | 5 |
|  | 业绩         |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签署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疗设备打包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br>每提供一家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得 0 分。                                    | 4 |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供货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设备（产品）的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维修保养费用分\_\_次结算，合同签订后，开出维保期合同款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 32%），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发票（即合同总金额的 %）开出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三次发票（请付合同总金额的 31%）开出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完结后无其他问题，一个月后付清 5%的余款。

### 五、维保期：1 年。

合同实施 1 年后，经采购人进行综合性评估，评估结果优良，可续签 1 年合同。

### 六、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 **七、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九、验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六、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年月日。

(二) 订立地点：。

(三)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1年，合同实施1年后，经采购人进行综合性评估，评估结果优良，可续签1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

（三）招标预算：1800000元

三、维保内容：依据设备清单内容提供医疗设备全保服务（含设备维护保养、巡检、维修须更换的备件、协助设备安装、验收、临床培训等工作，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等）

注：维保设备内容以医院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四、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及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方可进行。

2.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维保工程师对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泄密对医院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4. 每月须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每年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服务内容清单、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来年设备维修维保计划书，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院方未公开或病患的相关信息。

5. 维修备件：对于通用设备维修，如使用非原厂配件，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不能导致设备性能降低。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采购人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6. 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院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7. 应提供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驻场人员≥3 人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8. 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维保基本实施方案。

## **（二）预防性维护**

### **1.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维保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根据采购人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对采购人保养的清单内医疗设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监督协作原厂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保证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 **2.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维保方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重点设备每周不少于一次，中标方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的完好性。

## **（三）报废资产管理**

1. 维保方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

2. 维保方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

## **（四）设备安装、验收、临床培训工作**

1. 协助采购人设备科做好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 协助采购人组织院级专题培训。

3. 配合采购人相关制度变更后的服务工作。

4. 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协助采购人设备科及时更新计量设备和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五、履约能力要求**

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国家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验收相关规定；计量和特种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维保方应按照清单提供所有设备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或其他合法途径，以保障服务要求。

3. 维保方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渭南市内需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须提供现有仓库地址、房屋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提供相关承诺）

4. 中标方能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或合法途径来源的业内知名品牌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软件运行维护的及时性。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对接、数据库建立等工作，实现软件正常运行。

5. 服务期间如因中标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中标方、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购买服务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品 牌            | 数量 |
|------------------------------|---------------------|----------------|----|
| 超纯水系统                        | SSY-H-150L          | 成都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
|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 NeuViz 16           | 东软医疗 Neusoft   | 1  |
| 数字化成像系统                      | DR-SIM              | SEDECAL        | 1  |
|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商品名：SPARKLER 1.5T) | NSM-S15             | 东软医疗 Neusoft   | 1  |
| 移动式 C 形臂高频 X 射线机             | JZ06                | 西安集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1  |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SOMATOM Perspective | 西门子 SIEMENS    | 1  |
| 纯水机                          | 纯水机                 | other          | 1  |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ST-D302             |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HD11 XE             | 飞利浦 PHILIPS    | 1  |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ST-D303             |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 电子胃镜                         | OLYMPUS V70         | 奥林巴斯           | 1  |
| 奥林巴斯肠镜及治疗附件                  | OLYMPUS CV70        | 奥林巴斯           | 1  |
|                              |                     |                |    |
| 合 计                          |                     |                | 12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和第 10.5 条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其他证明文件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 4)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6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 四、磋商保证金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 渭南市华州区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质量保证
- 五、其他材料

## 一、磋商报价函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完成，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 <b>备注：</b>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br>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br>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br>职称 | 从事该行业<br>年限、经验 | 拟在该项目<br>中担任的职<br>务 | 备注 |
|----------------|-------|-------------|----------------|---------------------|----|
| 项目<br>主要<br>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 四、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 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 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承诺；
- (4) 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5) 廉政承诺。

.....

## 五、其他材料